

#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〇九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1
參、工作報告 .....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3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 含臨時動議 ) .....	4

案號	案由、提案 ( 決議送會 ) 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1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作業要點」如附件一，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	研發處	4	
2	案由：建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廣部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一，請討論。【進修推廣部】 決議：照案通過。	進修部	9	
3	案由：建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部分條文，請討論。【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生科中心	11	
4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13	
5	案由：修訂本校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今後新台幣壹拾萬元(不含)以上之購案，均回復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15	

陸、其他討論決定事項 .....	20
柒、散會 .....	20

##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〇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十五時十分至十七時四十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紀 錄：徐 鳳 珠 ( 祕書室 )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單 )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

- 一、為廣徵意見，凝聚共識，請總務處將本校「校園景觀及步遊系統規畫案」及「中科園區設置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規畫案」上網，通告並徵詢全校教職員生意見，俾便確立規劃方向，全力推動。相關時程亦應確定，將有助於招商及政府單位等之進駐。
- 二、近日，介夫與相關同仁陸續拜會中研院李遠哲院長、經建會張景森副主委等。拜訪中研院李遠哲院長時，我們跟他說我們要提升為研究型大學，李院長認同我們是研究型大學，也認為我們在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計畫中，應可獲取經費補助提升、發展研究能量。據了解，行政院希望大學能合併至相當規模且需法人化才能獲得經費補助，計畫中五百億中之四百億將供「發展一流大學」之用，目前將供台大應該可以獲得補助，清華、交大合併應該也可獲得，至於成大就要看是否達一定規模，剩下一百億則提供作為設立頂尖研究中心用。照此說法，本校將朝成立「頂尖研究中心」來爭取經費。至於教育部，也另有一筆經費來鼓勵大學合併，目前他們對本校與台中師院之合併相當看好，也積極推動。

李院長是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將請楊執行長積極規劃，在本年內擇期召開第一次校務諮詢委員會議，希望這些重要人士能了解學校情形，並提供本校發展方向之建議。因此，今年校控留款即預留 1600 萬作

推動校務諮詢委員會認為該推動之重點規劃之使用，也希望各單位同仁能積極參與校務諮詢委員會事務，初步想法是會請這些委員去了解各系所情形及本校未來發展方向，然後請諮詢委員都能給本校提供「策略性」建議，預留經費將作這方面的挹注。

- 三、有關本校在中興新村結合國農院（包括農試所等單位）、中研院等單位擬設立之國際級的「農業生物園區規劃」案，日前曾拜訪中研院李院長、行政院林逢慶政委、農委會李主委等人均表認可。另外，在拜訪經建會胡主委時，他還特別針對我們所請之「中科貸款希望獲得中美基金之支持，給予優惠低利貸款利率」及上開「農業生物園區規劃案交給張景森副主委」記錄下來。後來經建會張副主委來電表示，該規劃案應可推動，但設立地點他認為中興新村土地取得較複雜，他建議可考慮成功嶺、台中水湳、新社地區之土地，他將另擇期洽商。
- 四、中科規劃案已找經濟部部長及技術處處長，將請研發長繼續接洽，希望儘速取得中美基金之低利貸款支持。
- 五、教育部日前由呂次長召集會議，希望本校能中師合併，會中呂次長認為這是所有合併案成功機率最大的，該會議中並決議，由教育部高教司陳德華司長等三位代表、本校及台中師院各指派三人共九人籌組專案小組，並由國家實驗研究室翁政義董事長（前成大校長）擔任召集人，本校薛研發長擔任執行祕書，積極進行規劃。

此合併案，對本校而言，也不見得不利。個人曾跟同仁討論，吾等認為，從學校長遠發展來看，應是好事。除可使學校規模擴大、甚可獲約八十多名空缺員額來聘請優秀的人才加入陣容，且師資培育中心可以與其教育學院結合，此外，中師有藝術學院，可提高本校人文氣息及陣容。同時，本校亦可藉此向教育部爭取文學院等大樓之興建，因此，相關合併案，我們應慎重並仔細規劃，也跟全校教職員生及校友多多溝通及說明。

- 六、我們應努力利用策略，多多向外面（如農委會、經濟部）增取大額經費。日前我們即利用李主委來參加動植物防檢疫大樓動土時，向他爭取了二千四百萬的經費補助。
- 七、近日多項活動如跨年晚會、爵士音樂會、大家來 walking、主管揮毫等多項活動，多獲媒體報導及深獲各界肯定。這些一點一滴累積，會型塑本校正面形象，相關同仁的努力及用心，大家都看得見，像課外組李素箱組長非常盡心帶領同仁來做，請學務長在適當場合適當時機給予鼓勵。

- 八、近日討論區有讚美聲音出現，像學校全校網頁（計資中心）、體育室等，網友反應認為做得很好。此外，討論各單位每天應有人定時瀏覽、回覆並追蹤。
- 九、有關齊心教授反應「因計資中心使用免費 mail 伺服器而至常遺失電子郵件，請校方支持計資中心改善伺服器所列下年度八十萬預算案，勿刪該筆預算。」案，請計資中心檢討內部經費之使用，儘量自中心年度經費項下調整支用。另外，建議「學生成績上傳系統，增加得以批次上傳，避免教師逐筆登錄費時費力之情形」，經大家發言討論，認為現行教師再逐筆登錄，雖然較費時，但可提供老師們再次檢核，減少登錄錯誤狀況發生，且對絕大多數教師而言，應不是太大問題，請教務長將大家討論結論回覆。
- 十、爾後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各單位得參考本次工學院「重要工作成果」寫法，將具體績效、成究列出，以收一目了然效果，且每年學校也可以彙集成冊，廣為宣傳。

參、工作報告：洽悉（[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第三〇八）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建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參考與會人員意見研擬修正草案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重新擬訂並提本（309）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 由：為執行公文橫式書寫方案，建立完整公文資料，並提升行政效率，建請系所指派專人配合辦理本校公文製作管理系統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決議自九十四年元月一日起實施。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建議有關計畫經費之請購、核銷免經系所主管核章，直接會會計室等單位即可，以簡化行政程序、增加效率。  
決 議：計畫經費之請購、核銷程序牽涉會計程序及採購法相關規定，本案緩議。

##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 二、農委會規定各計畫執行單位均需制定「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的相關辦法，方能通過該會的「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執行單位未通過評鑑前，其研發成果應歸屬國家所有。通過評鑑之執行單位，除研究計畫合約書另有規定外，自九十二年通過評鑑者執行農委會科技計畫相關研發成果歸屬其所有，並由通過評鑑者依前開辦法負責管理及運用。且為獎勵通過評鑑者，依據本會暨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規範規定，通過評鑑者所屬之計畫主持人提送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審查之科技計畫，評分平均值加計一分。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註：修正通過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94年1月12日 本校第30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保護高科技研發成果之機密與資料安全，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
- 二、各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於核定時已由計畫資助機關決定機密等級，機密等級說明如附件一。歸屬本校，機密等級屬C級之研究計畫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機密等級認定表」（如附件二）後由校長核可。
- 三、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由原核定機關決定後方可變更或解密。
- 四、計畫之人員查核及成果公開，應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辦理（作業程序如附件三）。
- 五、凡經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機密等級A、B級之計畫，其技術移轉應由原核定機密等級之機關或單位核可；且合約中應訂定保密條款。
- 六、申辦相關公開活動之簽呈陳、公函及相關資料等應以「密件」處理。經核可辦理之活動，由原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之流程辦理。
- 七、計畫在函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及繳交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 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若發生疑似洩密，或遺失、遭竊等事件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要點處理，並填寫手冊中「表五、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呈報；洩密人員依本校保密相關規定處理。
- 九、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每年一、七月十五日前，填寫「表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見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簽報所屬系、院主管，並經校長批准後，交研發處函資助機關備查。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機密等級	說 明	
A 一級	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一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	
A 二級	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二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	
B 一級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所訂之「一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其應含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之所有「A 一級」在內。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之「A 二級」亦可被納入本級；該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敏感科技項目外，認為應納入一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	
B 二級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所訂之「二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但未被納入「B 一級」之「A 二級」應被納入本級；該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敏感科技項目外，認為應納入二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	
C 一級	計畫執行機關所訂之「一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其應含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之所有「B 一級」在內。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之「B 二級」亦可被納入本級；該機關於政府資助機關所訂 B 級敏感科技項目外，認為應納入一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	
C 二級	計畫執行機關所訂之「二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但未被納入「C 一級」之「B 二級」應被納入本級；該機關於政府資助機關所訂 B 級敏感科技項目外，認為應納入二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	

1. 「一級」：係事先報准後方可從事公開活動之敏感科技研發成果。
2. 「二級」：係僅需事先報備即可從事公開活動之敏感科技研發成果。
3. 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敏感科技項目並予管制之部會署，簡稱主管機關。
4. 政府資助機關：係指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供、私立研究機構、企業或機關員工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政府相關部門，簡稱資助機關。
5. 自行研究機關：資助機關內員工從事自行研究計畫之政府機關，簡稱自行研究機關。自行研究機關既是政府出資機關亦是計畫執行機關。
6. 計畫執行機關：接受政府機關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私立研究機構或企業等機關或機構，簡稱執行機關。

國立中興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機密等級認定表」

執行單位： 學院 系(所)		計畫主持人：	
補助機關：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合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p>一、計畫機密等級認定（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C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C 二級</p> <p>二、說明：</p>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研究發展處	校長

備註：1.請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機密等級說明」認定本計畫之機密等級。  
 2. 本校之機密等級為 C 級。C 一級指事先報准後方可從事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者；  
 C 二級指僅需事先報備即可從事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者。本表奉核後，請送交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備查。



附件三：計畫執行機關從事敏感科技計畫人員調查及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作業程序簡表

A級	B級	C級	人員調查	成果公開申請	成果公開核定	成果公開 事後報備
					(1)計畫執行機關首長核准後為之(自行研究計畫不適用)	
			資助機關視計畫的敏感程度，要求執行機關可能接觸該計畫核心科技、儀器設備或機密資料之參與人員，施予個人調查，表格由受調查人親自填寫，並向計畫主持人報告。(自行研究機關亦是)(填寫表二-0)	(3)計畫執行機關向政府資助機關(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向任職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填寫表二-1)	(3)政府資助機關應於收件後十五日內審核後函復;自行研究機關自行審核核准後為之	計畫執行機關(含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將活動之實際資料內容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備查
A一級	B一級	(5)計畫執行機關向政府資助機關提出書面申請;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向任職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填寫表二-1)		(5)政府資助機關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並於收件後十五日內審核後函復,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國科會;自行研究機關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國科會		
A二級	B二級	(6)計畫執行機關向政府資助機關提出書面申請;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向任職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填寫表二-1)		(6)政府資助機關應於收件後十五日內審核後函復,但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國科會;自行研究機關自行審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國科會		
					(7)計畫執行機關首長核准後為之,並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於活動一週前,直接向任職機關申請備查)	
					(8)計畫執行機關科技研究相關部門之主管人員核准後為之,並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於活動一週前,直接向任職機關申請備查)	
					(4)同(8)	
					(2)計畫執行機關科技研究相關部門之主管人員核准後為之(自行研究計畫不適用)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建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廣部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校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二、草案內容係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夜間部專任臨時員遣離處理要點」(如附件二)與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夜間部臨時專任職員遣離辦法」(如附件三)之內容研擬。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

94年1月12日 本校第30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五年八月廿八日台(八十五)人(三)字第八五五一六九二六號函：「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之遣離，已實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年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實施前之年資同意由各校自行衡酌在校務基金內支應」，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以本校進修推廣部臨時專任人員目前仍在職者為適用對象。
- 第三條 臨時專任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遣離：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廿五年者。
- 第四條 臨時專任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遣離：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不能勝任職務者。  
前項人員應於事實確定時辦理遣離，並自事實確定之次月起停發薪津。
- 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自任職之日起至八十四年六月止。遣離費以遣離人員最後在職月份之薪給(不含工作補助費)為計算單位，一次發給，任職滿一年者，給予一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發給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前項遣離人員年資之計算，以任職本校夜間部(進修推廣部)臨時專任之年資為限。
- 第六條 依本要點辦理遣離人員，發還其八十四年七月起按月提撥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 第七條 遣離費及公自提儲金本息之請領權，自遣離生效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第八條 依本要點第三及第四條各款辦理遣離人員，於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遣離事宜。
- 第九條 依本要點第三條各款及第四條第二款遣離人員均自核准遣離日生效；  
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款應即遣離人員，依戶籍記載足齡之次月一日生效。
- 第十條 本要點所需之遣離費在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要點所需之表格格式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建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九十一年所訂定之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子法，「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法令依據擬依新設法令修正。
- 二、第三條應原能會要求修改為經本校指定之持有原能會執照輻射防護人員。
- 三、第四條執掌之項目因應新法作修正。
- 四、第五條會議之召開項目因應法令修改開會頻次，部分文字修改。
- 五、修正對照表如附表。

辦 法：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辦法全文如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籌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二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校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四、五條條文  
94年1月12日 本校第3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4.5條條文

## 第一條 設置依據

本校為加強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工作，確保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統籌規畫、督導及推行本校輻射管制作業，加強本校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安全為目的。

##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兼主任委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及經本校指定持有原能會執照之輻射防護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農業暨自然資源、理、工、生命科學、獸醫學院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就各該單位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中遴選一人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聘兼之。為利業務之執行，本會另置行政人員各一名，由校長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之。

## 第四條 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對個人及群體劑量合理抑低之建議。
- 二、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
- 三、意外事故原因及應採行之改善措施。
- 四、設施經營者內設備、物質及人員證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五、輻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六、輻射防護計畫。
- 七、設施經營負責人交付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 八、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會議之召開

每半年至少召開委員會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全校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相關教師出席開會。

## 第六條 決議方式及效力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為之。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行政會議報告。

## 第七條 經費

為執行本會有關工作，其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 第八條 制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僑外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作業期程，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申請及審查作業承序： 3.各組、室收件後彙送 「外國學生獎學金審 查委員會」審查，於 <b>五月中旬</b> 前議定受獎 及遞補受獎名單。	第八條：申請及審查作業承序： 3.各組、室收件後彙送 「外國學生獎學金審 查委員會」審查，於 <b>四月底</b> 前議定受獎及 遞補受獎名單。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分 為承辦單位初審、系 所複審及學校審查會 議決審等三級制，由 收件截止至學校決審 為期一個月的作業期 頗為緊迫。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修訂通過辦法全文如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92.11.26. 本校第 30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4 年 1 月 12 日 本校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條並刪除第五條條文，餘條序遞移

-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以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參考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相關預算支付，或由校外提供之專款或補助款支付。
- 第三條 獎助對象：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僑生除外）。  
二、已經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延修生與僑生除外）。  
但申請者同一年度必須未領其他高額獎助金（每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
- 第四條 獎學金額度：每名每次給予一學年每月新台幣八千至二萬元之獎學金，必要時，得同時減免學雜費。
- 第五條 申請期限：一律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 第六條 申請所需資料：  
一、申請入學之資料即為申請獎助之資料，包括：  
（一）入學申請表一式兩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獲得最高學歷所修習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三）推薦函二份。  
（四）健康證明書乙份。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七）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八）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乙份。  
二、在校生應繳交：  
（一）填妥之申請表。（表格可向僑外生輔導室索取）  
（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三）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資料。  
（四）就讀系、所兩位教師之推薦信函。
-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申請入學者，在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助；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  
二、申請入學者將申請表及資料寄至教務處註冊組（大學部）或研教組（研究生），在校生之申請送件至僑外生輔導室。  
三、各組、室收件後彙送「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於四月底前議定受獎及遞補受獎名單。  
四、審查會將審查結果通知各收件單位，收件之各組、室將審查結果分別通知被接受入學或已在校就讀之申請人。
-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學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僑外生輔導室為作業單位。
- 第九條 審查標準：一、學術表現佔 70%。  
二、其他表現（包括中文能力）30%。
- 第十條 獎學金發放方式：自當年八月起按月發放，由學校通知受獎者於規定期限內領取。



如受獎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即喪失申領資格，由遞補者接替領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今後新台幣壹拾萬元(不含)以上之購案，均回復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參拾萬元以下之購案自 88 年 5 月起授權由各單位辦理，因迭有缺失，往往造成最後須由總務處事務組採取後續補救請購措施，反遲延購案時程，致行政效率無法有效提升。
- 二、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電子採購制度及加速辦理電子領投標作業，達成 94 年度中央機關電子領標普及率績效百分之百之目標，擬回復新台幣壹拾萬元(不含)以上之購案均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三、檢附修正後採購作業程序表。

辦 法：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修訂通過辦法如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欄】

### 國立中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壹、金額未達新台幣壹萬元者 逕洽廠商採購，取具發票(收據) 辦理經費報銷。	壹、金額未達新台幣壹萬元者 逕洽廠商採購，取具發票(收據) 辦理經費報銷。	未更動
貳、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至拾萬元(含本數) [小額採購]者 一、無須上網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僅須一家以上之廠商開具估價單，逕由請購單位(各系所)主辦，採購人核價呈核後辦理。 二、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得不訂底價。 四、由請購單位自行驗收，不須辦理驗收紀錄。	貳、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至拾萬元(含本數) [小額採購]者 一、無須上網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僅須一家以上之廠商開具估價單，逕由請購單位(各系所)主辦，採購人核價呈核後辦理。 二、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得不訂底價。 四、由請購單位自行驗收，不須辦理驗收紀錄。	未更動
(參、原條文刪除)	參、金額在新台幣拾萬元以上未達參拾萬元者： 一、由請購單位上網「公開」取得	條文刪除 二、將採購金額拾萬元以

	<p>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除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需上網「公開」取得外)，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限不得少於三日。</p> <p>二、請購時請填請購單、規格表，檢附上網後之公告資料，並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呈核。</p> <p>三、奉核後由請購單位通知會計室監辦，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訂定底價。(底價訂定原則：系教師採購案由系主任訂底價，系主任採購案由院長訂底價，院長採購案由校長或其授權人訂底價)。</p> <p>四、財物、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五、由請購單位(各系所)採購小組(採購小組成員依規定由正式編制內教職員三人以上擔任)，就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二家以上廠商)或議價(一家廠商)，填寫採購紀錄表，附決標資料定期彙送，依行政程序呈核。</p> <p>六、訂約：交貨期限超過三十日，須訂合約。</p> <p>七、驗收：除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規定得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外，由請購單位通知會計室監驗，並辦理驗收紀錄。</p> <p>八、核銷：檢附請購單、上網後之公告資料、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購紀錄表、底價單、決標資料定期彙送、驗收紀錄、發票辦理核銷。</p>	<p>上未達新台幣參拾萬元者之項次，合併至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者之項下。</p> <p>三、處理程序：原授權請購單位上網「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再行請購，奉核後授權各系所自行辦理議比價。現修正為拾萬元以上均由總務處收回，辦理上網公告議比價開標。</p>
參、金額在新台幣拾萬元以上未達公	肆、金額在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未達公	一、修正四項

<p><u>告金額壹佰萬元者</u></p> <p>一、請購時請填請購單、規格表、上網資料填報表、檢附一家廠商估價單、規格表磁片呈核。</p> <p>二、奉核後由總務處辦理上網公告議比價開標，並由總務處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辦，會計室監辦(除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需上網「公開」取得外，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限不得少於五日)。</p> <p>三、財物、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四、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五、驗收：由總務處通知，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會計室監驗，作驗收紀錄。</p> <p>六、核銷：檢附請購單、上網公告資料、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購紀錄表、底價單、決標資料定期彙送、驗收紀錄、發票辦理核銷。</p>	<p><u>告金額壹佰萬元者</u></p> <p>一、由請購單位上網「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除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需上網「公開」取得外，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限不得少於三日)。</p> <p>二、請購時請填請購單、規格表，檢附上網後之公告資料，並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呈核。</p> <p>三、奉核後交由總務處辦理議比價，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辦，會計室監辦。</p> <p>四、財物、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五、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六、驗收：由總務處通知，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會計室監驗，作驗收紀錄。</p> <p>七、核銷：檢附請購單、上網後之公告資料、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購紀錄表、底價單、決標資料定期彙送、驗收紀錄、發票辦理核銷。</p>	<p><u>次為三項次</u></p> <p><u>金額由參拾萬改為拾萬元以上未達壹佰萬元者。</u></p> <p>二、處理程序：參拾萬元以上原授權請購單位上網「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再行請購，奉核後由總務處辦理議比價。<u>後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電子採購制度達電子領標普及率積效目標，於91年9月23日以(九一)興總字第9107000387號函通知參拾萬以上之案件由總務處辦理上網公告議比價開標。</u></p>
<p><u>肆、金額在公告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伍仟萬元者(勞務採購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u></p> <p>一、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外，應公開招標辦理。</p> <p>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九、</p>	<p><u>伍、金額在公告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伍仟萬元者</u></p> <p>一、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外，應公開招標辦理。</p> <p>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九、十、十一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p>	<p>一、依採購法第十三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p>

<p>十、十一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三、開標、比價、議價由請購或使用單位會辦，<u>秘書室</u>、會計室監辦。</p> <p>四、除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及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外，應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五、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六、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七、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八、交貨時填具交貨結算驗收證明書。</p> <p>九、驗收：由總務處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u>秘書室</u>、會計室監驗，作驗收紀錄。</p>	<p>關於資訊網路。</p> <p>三、開標、比價、議價由請購或使用單位會辦，會計室監辦。</p> <p>四、除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及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外，應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五、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六、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七、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八、交貨時填具交貨結算驗收證明書。</p> <p>九、驗收：由總務處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會計室監驗，作驗收紀錄。</p>	<p>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p> <p>二、原僅會計室，未列有關單位，現依教育部 92 年 9 月 3 日台總(二)字第 0920128208 號函指示，將有關單位列入。</p>
<p><u>伍</u>、查核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勞務採購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p> <p>一、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外，應公開招標辦理。</p> <p>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九、十、十一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三、開標、比價、議價由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會辦，<u>秘書室</u>、會計室監辦。</p> <p>四、除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及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外，應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五、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p>	<p><u>陸</u>、查核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勞務採購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p> <p>一、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外，應公開招標辦理。</p> <p>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九、十、十一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三、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監辦。</p> <p>四、開標、比價、議價由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會辦，會計室監辦。</p> <p>五、除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及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p>	<p>依教育部 92 年 8 月 27 日台總(二)字第 0920123051 號函規定，查核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勞務採購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招標、驗收不須報請教育部監辦，驗收紀錄亦不須送請教育部備查。</p>

<p>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六、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七、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八、交貨時填具交貨結算驗收證明書。</p> <p>九、驗收：由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u>秘書室</u>、會計室監驗，作驗收紀錄。</p>	<p>免收押標金外，應收押標金、保證金。</p> <p>六、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七、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八、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九、交貨時填具交貨結算驗收證明書。</p> <p>十、驗收：預定驗收五日前報請教育部監辦，由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會計室監驗，作驗收紀錄，驗收紀錄送請教育部備查。</p>	
<p><b>陸、巨額採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勞務採購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b></p>		<p>一、為配合教育部派員監辦規定，新增此項目。依教育部 92 年 8 月 27 日台總（二）字第 0920123051 號函辦理，巨額採購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仍請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送相關文件陳報教育部監辦。</p> <p>二、巨額採購（財物新台幣一億元，勞務新台幣貳仟萬元）開</p>
<p>一、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外，應公開招標辦理。</p> <p>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九、十、十一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三、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監辦。</p> <p>四、開標、比價、議價由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會辦，會計室監辦。</p> <p>五、除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及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外，應收押標金、保證金。</p> <p>六、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七、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p>		

<p>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八、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九、交貨時填具交貨結算驗收證明書。</p> <p>十、驗收：預定驗收十日前報請教育部監辦，由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會計室監驗，作驗收紀錄，驗收紀錄送請教育部備查。</p>		<p>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須報教育部派員監辦，驗收紀錄送請教育部備查。</p>
--	--	--

## 陸、其他討論決定事項

- 一、理學院鄭院長反應該學院教師意見，建議將深獲好評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學金辦法」中，放寬申請為「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乙節。依學術慣例，學生做實驗，學生應是「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一般都列為「通訊作者」，教授列第一作者行為不應鼓勵，原辦法才合乎學術慣例。
- 二、生科院胡院長反應之垃圾收集問題，請總務處好好研究集中、管理、改進之措施，避免於黃金時段（上午八時至十時期間）再出現大排長龍等候垃圾車等沒有效率且有礙觀瞻之情況。
- 三、有關大眾電信於本校架設 PHS 座基地台乙案，因其他學校及醫院都使用，應無安全顧慮，且可節省本校學生手機話費，經討論後，同意總務處與該公司簽約。

## 柒、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爲了讓本學期紀錄有一致封面並避免浪費

我們仍沿用已先印好的封面套印

本次會議內容 因應直式橫書閱讀習性

麻煩您 自封底查閱

~謝謝您的體諒與配合~